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70/11-12(06)號文件

檔 號 : 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2年5月8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捕捉、絕育、放回"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 "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捕捉、絕育、放回"計劃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捕捉、絕育、放回"是指為流浪動物絕育，然後放回其居住地方繼續生活，直至自然死亡，從而控制流浪動物的數目。政府當局表示，過去幾年，動物福利團體積極提倡"捕捉、絕育、放回"的概念，以替代捕捉和移走的策略。動物福利團體一直極力主張香港對流浪狗採取"捕捉、絕育、放回"的方法。他們認為這是一個既能控制流浪狗數目，又能保障動物福利的可行辦法。目前世界上，能從科學角度確認狗隻"捕捉、絕育、放回"計劃的功效的成功例子依然欠奉。然而，政府當局仍準備讓一些動物福利團體在香港選定地區進行試驗計劃，以評估"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在控制流浪狗數目方面的成效。政府當局會協助有關動物福利團體擬訂試驗計劃的詳情，並為他們提供技術協助和支援，方便他們推展試驗計劃、監察推行情況及評估成效。為此，政府當局一直與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和保護遺棄動物協會積極討論試驗計劃的運作程序，並物色合適地點。當局亦會在稍後諮詢相關區議會。擬議試驗計劃的詳情載於**附錄I**。

事務委員會過往的討論

3. 在事務委員會2011年6月14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為改善政府當局在動物福利和管理方面工作而建議的措施，當中包括有關流浪狗的"捕捉、絕育、放回"計劃。

4. 雖然委員支持盡早實施"捕捉、絕育、放回"的試驗計劃，但他們建議政府當局在諮詢工作進行期間，除收集規模較大的動物福利團體(如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的意見外，亦應收集一些小型動物福利團體的意見。亦有委員就與"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有關的保險事宜提出詢問。

5. 政府當局表示已與兩個參與"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的夥伴團體，就法例及保險範圍等方面達成初步共識。政府當局正與他們籌措有關選定適合推行試驗計劃的地區及其評估的工作，以及研究評核該計劃成效的方法及準則。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在試驗計劃展開前，當局會諮詢相關的區議會。

6. 若試驗計劃內有一隻或以上的參與狗隻導致嚴重意外，而引起公眾不滿，當局建議在此情況下暫停"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就此方面，委員詢問有關做法的背後理據為何。委員獲告知，在計劃試行期間，政府當局深切關注下述情況：可能出現的公眾衛生風險(例如爆發狂犬病)、由試驗計劃所引起的與動物滋擾或動物福利有關的投訴、在程序上所出現的嚴重違規或不遵行議定運作程序的行為，或試驗計劃內有一隻或以上的參與狗隻導致嚴重意外，引起公眾不滿。雖然當局明白由狗隻導致的意外未必與試驗計劃有關，但仍會在發生上述情況下暫停該計劃，以瞭解涉及參與狗隻的事故，並考慮應否繼續該計劃。

相關文件

7.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5月2日

附錄 I

流浪狗隻“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

本附件闡述流浪狗隻“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的最新建議。

目的

2. “捕捉、絕育、放回”計劃旨在通過減少具生殖能力的狗隻的數目，逐步減少流浪狗的總數。由於目前並無實據證明“捕捉、絕育、放回”計劃的成效，我們會在香港選定地區推行試驗計劃，以收集相關的客觀資料。試驗計劃會以每個選定地區流浪狗的總數及其對公眾造成的滋擾來評估成效。

推行計劃

3. 試驗計劃會由動物福利團體推行，有關團體必須同意依循一套預設及議定的運作程序。主要框架載於下文各段。

4. 動物福利團體會擔當計劃統籌者的角色，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在必要時提供技術協助和支援。試驗計劃將為期三年，其間計劃統籌者須向漁護署提交周年進度報告。

5. 根據試驗計劃，有關方面會先選定一個地區施行“捕捉、絕育、放回”。所選地區須獲得當區區議會同意。計劃統籌者會委任義務照顧者，並指派他們在選定地區內捕捉狗隻及照顧其後獲選參與試驗計劃的狗隻(參與狗隻)。

6. 照顧者會積極地在選定地區捕捉狗隻，並安排把捕獲的狗隻安全而直接地運往計劃統籌者的收容所，接受評估和治療(如有需要)。在收容期間，計劃統籌者的註冊獸醫會為狗隻進行檢驗和性情評估。具侵略性及有嚴重健康問題的狗隻會被人道毀滅。如發現狗隻植有微型晶片或懷疑狗隻有人飼養，便會把該狗隻留在計劃統籌者的收容所內，直至核實其主人的身分。任何被發現有人飼養的狗隻均會送還其主人。
7. 獲選參與試驗計劃的狗隻會先接受治理，驅除寄生蟲。其後，這些狗隻便會被絕育、植入微型晶片，以及注射預防狂犬病和其他常見狗隻疾病的疫苗。
8. 在狗隻接受檢驗、注射疫苗及絕育後，計劃統籌者便可決定哪些狗隻參與試驗計劃，哪些供人領養。把狗隻放回公眾地方後，照顧者會對其進行監察。照顧者的日常職務是餵飼和照顧參與狗隻，此外也須確保有關地方的環境衛生保持令人滿意的水平。計劃統籌者須利用漁護署認可的訓練材料，事先為照顧者提供培訓。
9. 雖然試驗計劃訂明具侵略性的狗隻不會放回公眾地方，但涉及參與狗隻的事故仍可能發生。常見的包括狗咬人及交通意外，這些事故可能導致市民受傷。為此，作為“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的計劃統籌者，有關動物福利團體須取得足夠的第三者保險保障。

評估和監察

10. 為確保試驗計劃的成效評估得以獨立進行，我們會在展開計劃之前，委聘研究機構與計劃統籌者合作進行基線狗隻總數調查。在研究期間，有關人員會盡可能鑑別在選定地區發現的所有流浪狗及其後代。

11. 在三年試驗期內，漁護署會與研究機構一起監察計劃統籌者在選定地區進行的所有實地工作和收集到的記錄。

12. 研究機構會就研究期間選定地區的流浪狗在數目、分布和生態方面的轉變的數據、接獲的投訴宗數，以及這些轉變與投訴宗數的相互關係進行分析和提交定期報告。研究機構也會進行中期檢討，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在試驗計劃完結後，研究機構會提交總結報告，評估計劃的成效。

13. 在試驗期間，漁護署會繼續根據現行的運作程序，處理與研究地區內的參與狗隻及其他狗隻有關的公眾投訴。不過，在試驗計劃期間因應投訴而捕捉的參與狗隻會送回計劃統籌者。尚未納入試驗計劃的狗隻，則會按照上文第 6 至 8 段所述程序處理。為保障動物福利及公眾衛生和安全，假如發生任何下列情況，試驗計劃即會暫停：

- (i) 出現公眾衛生風險(例如爆發狂犬病或其他嚴重的人畜共通病)。
- (ii) 涉及試驗計劃而與動物滋擾或動物福利有關的投訴宗數顯著增加。
- (iii) 試驗計劃內有一隻或以上的參與狗隻導致嚴重意外，導致公眾不滿。
- (iv) 在程序上嚴重違規或不遵行議定的運作程序。

附錄II

有關 "捕捉、絕育、放回" 計劃的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1年6月14日 (項目VI)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995/10-11(07) CB(2)1995/10-11(08)
立法會	2010年11月3日	陳克勤議員就 " 制訂動物友善政策 " 動議的議案
	2011年6月15日	[第2項質詢] 提問人：劉健儀議員 殘酷對待動物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5月2日